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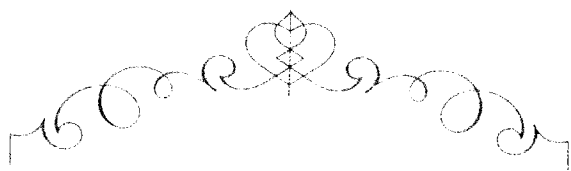
徐则臣

把大师挂在嘴上

上海文艺出版社



徐则臣



把大师挂在嘴上

■ 上海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把大师挂在嘴上/徐则臣著.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7-5321-4139-5

I. ①把… II. ①徐… III.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08698 号

责任编辑: 于 晨

装帧设计: 王志伟

把大师挂在嘴上

徐则臣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74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崇明裕安印刷厂印刷

开本 889×1120 1/32 印张 8.25 插页 2 字数 187,000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1-4139-5/I · 3191 定价: 23.00 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21-59404766

自序

写作十余年，琢磨写作这件事也十余年，偶有心得思索，记之，忽一日，大大小小短短长长搜罗出来，竟也成了这本书。十余年不足两厘米厚，于是感叹时光之轻慢，于是也感叹人力之卑微。但是没办法，写作已然艰巨，十年又能积累几个厘米，何况心得思考，那只是劳作前的焦虑和劳作后的激动，是肌肉平息时的几下律动和精神安详后的三两叹息——如此想来，能有这一个多厘米，我也算是勤奋的。

人会喜欢这山望那山高，人也会更爱那些轻易拿不到的东西，比如我，一个写小说的，多年的愿望是出一本散文随笔集。如此持久和隆重，别的小说家可能要笑话。的确，在当下中国，很多小说家的散文随笔结集远比小说成书容易，三两年就两三本，我搞不懂这件事是如何做成的：是他放下了小说改治了散文，还是业余时得到散文写作的神启？在我看来，散文是比小说更加艰难的文体。

小说因为要故事，有细节、想象和虚构，这些都占地方，稍加铺排就得掀过去几页纸，假以时日，积累起几个厘米不是大难事；散文随笔需要更多真诚的情感和思考，这都是干货，你不可能每天都有好想法值得告诉别人，你也不会时时都能生出新感情，而且这种表达从来需要节俭，你写到掀光头发吐了血也未必能垒出个可观的厚度。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对散文随笔充满敬畏，对小说家的散文高产存有疑惑；也是在这个意义上，我对出一本集子怀有持久隆重的向往。

现在总算有了这一个多厘米，一个小说家的虚荣心被散文随笔满足了。当然，我不敢说这些情感和想法一个个都好到了可以拿出来展览的程度，但我基本上可以保证，在写下这些文字的时候，第三只眼一直盯着五个字：修辞立其诚。基本的东西我要求自己尽力做到。

这话说得好像很仗义，就跟写作都是为了别人似的，就像作家都是白求恩，背着文学的药箱千里迢迢只要救死扶伤——不是，我以为写作首先是为了自我表达；就像我记下这些事关文学的思考与心得不是为了“告诉”，而仅仅是要“说出”，说出我抽完烟后，感受到的尼古丁在舌尖上、喉咙里和肺叶中分别是个什么味道：一个人感受到的文学的尼古丁（请勿做科学和道德上的判断）般的世界。不是开坛布道，而是自我揣度，暗暗品味：写作类如抽烟，烟消雾散了，尼古丁是剩下的焦虑和激动，是好是坏都被自己吞了下去——如果真要把“告诉”也算作一个目的，我以为那是额外的，就像让别人吸了二手烟。

这本集子就是积累了十余年的尼古丁；如果你碰巧打开，它就成了二手烟，希望它健康，有益你身心。

是为序。

2011—3—5，芍药居

目录

自序	1
----------	---

辑一 从托尔斯泰开始

灵魂镜视者	3
-------------	---

孤绝的火焰	6
-------------	---

从一个蛋开始	10
--------------	----

如果我说，卡佛没那么好	14
-------------------	----

《纯真博物馆》和帕慕克	20
-------------------	----

福克纳的遗产	28
--------------	----

无用之用	32
------------	----

简笔画的奈保尔	37
---------------	----

把大师挂在嘴上	40
---------------	----

拉美文学的遗产	45
---------------	----

经典、难度和动荡的名单	48
-------------------	----

看奥兹演讲	52
-------------	----

世界是男人的，也是女人的	56
--------------------	----

一部值得张扬的伟大小说	60
看麦克尤恩的《赎罪》	69
当道德遭遇尊严	72
天使与魔鬼	78

辑二 纸现场

《罗坎村》的意义	85
历史活在细节中	88
一只古典猫的现代玩法	92
小说、世界和女作家林白	96
异化者的天堂	100
那些梗着的脖子	105
风声浩大	108
她让尘埃都落定	111
曹乃谦：在针尖上跳舞	113
以自己的方式	116
序水格长篇小说《霓裳》	120
李浩小说的几个关键词	123
小说的声音之旅	131
读李尚财的小说《柠檬色》	142

拿什么为“先锋”招魂	144
通往宁和与安妥之路	148
浮华之前	152
把初恋还给大家	156
让“人”从官场里站出来	160

辑三 一个人的乌托邦

阳光与阴影	167
纸上少年	170
看《围城》的那些年	175
转身	179
纸上生活	184
新世纪.com	187
遥如古人的师兄越来越近	200
想起无名氏	204
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	207
虚拟的盗贼	210
回到最基本、最朴素的小说立场	213
零距离想象世界	216
新媒体时代与文学	223

中国文学的世界之路	227
在世界文学的坐标中写作	231
走过花街的今昔	236
历史、乌托邦和文学新人	239
我写中篇，因为我有疑难	243
跑步穿过中关村	247
此心不安处是吾乡	251

辑一

从托尔斯泰开始

灵魂镜视者

——列夫·托尔斯泰

很多年里我都不喜欢托尔斯泰，虽然他是我最早拜读的大师之一。不是因为他写得不好，而是因为他写得太好了，好到所有人都在说他好，那么我就不喜欢——对众口一词的大师和圣人我有莫名其妙的警惕和拒绝。鲁迅也如此，我对中学课本中所有鲁迅文章被阐释出的无比丰饶的微言大义感到绝望，我受不了语文老师“说文解字”般地把巨大的意义落实到一个个标点符号上。至于么？我只能不喜欢。

当然这是个相当情绪化的错误，大学毕业后我重读鲁迅和托尔斯泰时，为此备感后悔，好书是栽培身心的原始股，读得越早你赚得越多。所以得尽力把亏欠的给补回来，这些年我反复重读。我把自己变成了过去一直讨厌的那种人，提到托尔斯泰和鲁迅我就要忍不住对你跳脚：好啊，你一定要读。

——虽然时下搞文学的国人已经习惯了把拍托尔斯泰巴掌视为矫情和恶俗，没关系，像当年坚持的情绪化一样，我还要再坚持一回。

托尔斯泰长得丑，为此半生自卑和苦恼。我打开老托的画传一张张照片和画像翻看，朋友看见他的大胡子、崎岖的五官和深邃的目光，说，帅呆了，好一张山河岁月、世道人心的脸！托尔斯泰泉下有知，听了不知会作何感想。朋友把我的话说了。在这张脸上你的确能看到山河壮阔、岁月浩淼，看到世道繁复、人心忠直。不知道当年须髯飘飞的托尔斯泰揽镜自照时，看到

的是什么。年少时，他每一次站在镜子前，都要为一缕总也不服帖的头发、为自己难看的高额头和凸下巴懊恼和焦虑。

我断定托尔斯泰是个爱照镜子的男人。丑人皆如此，照镜子为寻求安慰，希望自己一觉醒来成为汤姆·克鲁斯，这和自恋既背道而驰又殊途同归；年既长，托尔斯泰继续照，他在镜子里由五官看到了内心，由自我看到了身处的整个世界。正如我们现在在镜子里看到的托尔斯泰。

一个作家，一生最大的任务也许正是照镜子。先审视自我，从肉身到灵魂，然后推己及人，再由人心抵于更广大的世道。

早期的作品《童年·少年·青年》和日记里，托尔斯泰已经把自己定位为忠诚的镜视者。在一个虚荣和作弊也可以博得理解和合法性的年龄里，托尔斯泰已经早早地把自己置于两面镜子之前。一面镜子实实在在，轻触微温，他拍打自己只能在幻想中才可以变英俊的脸，镜子残酷不说谎，一如既往，托尔斯泰的虚荣无处藏身；如果这还不够惨，那在看不见的幽暗处，另一面镜子接着竖起来，抽象，是看不见的刀，这是他自愿的，他立志自虐般地盘剥自己的内心和欲望，他决意把最隐秘的煎熬和盘托出，务求真实，像对待敌人一样彻底，让欲望、缺陷和丑陋来个底朝天。灵魂的审查官不会躲在日记里工作，他要行诸文学作品，把真实的灵魂公布出来：对，这个人就是列夫·托尔斯泰，这就是列夫·托尔斯泰写出的人物，他们如此这般说。

我们的文学理论中有古训：修辞立其诚。经得住这五字真言推敲的写作者大概凤毛麟角，且不说众多只愿在自己外围打转的人，写了一辈子无关痛痒的应景文章说了数万吨场面话，即便那些咬牙切齿要用自我连通世界的作家，在自己跟前摆一面镜子时，是否还有勇气说：我究竟是谁？我们中的勇敢者，

也许做得到不虚美，是否也做得到不隐恶？而写作的基本之义就是省察自我、勘探人心，直面和正视灵魂之丑陋和欲望之渊源。如果真拿“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之美誉来尺度作家，我们还是认了吧，绝大多数都是假冒伪劣产品。

知己方能知彼，洞悉人心然后兼济世道。无疑勘探灵魂乃是作家最大的职责与道德，如果匡时救世，把笔落到更辽阔的世界上，那也不算越位，不过是将兴趣扩展到一个国族的灵魂上而已。老托尔斯泰永为典范，他为俄罗斯的灵魂搬来镜子。一个国家的问题不会比一个人的更小，他不得不用笔鼓呼，公开与沙皇叫板，但这依然还不能分解他对俄罗斯的忧患。老人家不仅要在信仰和理念上完满“托尔斯泰主义”，他还须俯身躬行，行动起来才能真正心安。办学，从基本的文化启蒙开始，壮大俄罗斯的心智；克己苦修，仗义疏财，解放农奴，还地于民；伯爵先生要在世俗和精神两个层面上塑造出健康的俄罗斯人。

一个人是否能够改变世界？远道而来的托尔斯泰信徒会说：当然。也许更多的人倾向于保守和矜持，他们说：一个人只能是一个人。

——就算这样吧，那托尔斯泰这个人是怎样的一个人？一再重读之后，我的想法是：我越来越喜欢这个倔强的老头，在文学上他是大师，在世俗中他是圣人。在俄罗斯瞻仰过托尔斯泰故园的师友送我件礼物，褐色木质相架，图片里的老托尔斯泰目光如炬，须发峥嵘其白如雪；面相山河岁月、世道人心。师友说，他是单为我“请”来的。一个“请”字，有他对老托的尊崇和隆重。

相架在我书桌上，此刻，能听见我敲打出的每一个字。如果须发之间的耳朵够好，一定能分辨出那些声音足够真诚。这个喜欢照镜子的老头，已然成了一面镜子。

孤绝的火焰

——重读黑塞

十几年前读黑塞，留下来的印象是，这是个我很喜欢的散文家；现在重读黑塞，我觉得他是一个诗人和人生哲学家；而真正让黑塞名世的当然是他的小说，我过去和现在读的也基本上都是他的小说——这就有意思了，为什么我读着小说却偏偏无视他的小说家身份呢？

得好好想想。

十几年前我刚念大学，正值年少，半瓶醋，生瓜蛋子往往最张狂。似乎年少时都如此，你憋了一肚子情要抒，你满脑门的歪理邪说想对人讲，你都静不下来去踏踏实实体会一个长故事，也没那个耐心去认真打捞诗歌分行后漏掉的那部分意蕴，你以为什么都理解什么都能理解，喜欢摘抄和使用甜得发腻的抒情段落和那些峨冠博带的哲理篇章，那么，读黑塞正合适。他的情感比我还泛滥，文字比我还美丽忧伤，对人生和精神的思索更是我所莫及——他把我镇住了，一肚子的情和话硬生生地咽回去。无知者可以无畏，即便我从黑塞那里得到了不少见识，依然无所畏惧，有的反倒是同盟者的会意与窃喜。我在他那里看到了我想抒的情和我想说的话，他如此善解人意，仿佛下笔时想到了世上还有另外一个人；他说得又如此之好，我完全可以拿过来就用，我振振有黑塞词，满可以把别人唬得一愣一愣，半瓶醋晃荡起来的感觉也很好。如果没看过《纳尔齐斯和歌尔德蒙》，你能知道精神属父、艺术属母不是我说的？

反正那时候我是把黑塞当成了摘抄本，一个刚刚看见文学和思想的影子的准文学青年，只会对他作断章取义的欣赏和理解，指点和倾诉欲望汹涌澎湃，等不及我从整体上把握一个作家。因为言说和满足言说是年少的第一要务，我看见的黑塞文字，只能是散文，不会是诗或者小说。

那么时至今日，为什么他依然不能重新做回他的小说家？或者说，在他的小说里，为何我看到的黑塞更为清晰的形象乃是一个诗人和一个哲学家，而非小说家？

前段时间朋友短信我：一定要看《悉达多》。她的意思或许是，我与黑塞有相同的职业，既为典范，且是她千里挑一的钟爱之书，我应该看一看。朋友的眼光素来令我敬佩，我赶紧往书店跑，拿到这个三月份刚出的新译版本。恰好之前刚读过菲利普·罗斯的小说《凡人》，和《悉达多》一样，是个薄薄的小册子，题旨也颇类似，都是对人一生的证悟：前者凡俗，一生琐碎卑微，死有无奈也有清明；后者修道，艰辛破执求索，终得了晚年宁和的正果。两相比较，我回朋友短信：我更喜欢《凡人》而非《悉达多》。原因是，我在《凡人》中看见了小说应有的丰沛的人间烟火和日常细节，看见了一个活生生的人如何一点点死去，他遵循着在这个世界里生活的逻辑；而在《悉达多》中，我看到的只是一个人在往一个抽象的真理狂奔——尽管悉达多悟道的历程缓慢曲折，但他的历程如公交车线路一样早就被黑塞预设好了，悉达多只要不出轨，必定能如愿抵达终点。黑塞在小说里给了形而上充分的空间，形而下的世界则寥寥几笔，我看不到一个人在通往未知的征程中必将面对的无数的偶然性，也看不到他在众多偶然性面前的彷徨、疑难、否定和否定之否定，那些现实的复杂性被提前过滤掉了，生命的过程因此缺少了足够的驳杂和可能性。

不唯《悉达多》、《盖特露德》、《罗斯哈尔德》、《德米安：埃米尔·辛克莱的彷徨少年时》、《纳尔齐斯和歌尔德蒙》，等等，大多皆如此。我知道它们都是振聋发聩的经典，作为小说从它们诞生之日起即开始惠及众生，我在阅读中也时时为之歆歆动容，但我仍然要说，我看到的更像是一个卓越的诗人和哲学家在讲故事——故事从来不是诗人和哲学家的目的，他们只在借故事表达古怪的激情和某种涉及精神疑难的真理。他的小说如同一个诗人自闭于修道院里写就的，少了市声、杂音和喧嚣，他激情难抑，但少有鲜活澎湃的生命感；他对灵魂的追问一意孤行，以至无暇顾及纷扰的日常细节和现实逻辑，人物和故事因此自在地在意念的空间里生长，主人公很容易抬脚就迈上一条纯粹的精神之路。

的确，很少有作家有能力像黑塞这般深入我们的精神困境，因为很少有作家有能力面临黑塞那样多的精神问题。这个从小就以逃学来反抗陈腐的教育制度和枯燥的宗教家庭氛围的德国人，敏感，多思，对浪漫的幻想永无餍足；浪漫主义者从来都是理想主义者，而理想主义者几乎所有人都只能是失败者，世界永远不会给他们提供匹配的时代和生活，黑塞在其中，注定与世界为敌。当他的信仰为世所伤，他会像堂吉珂德一样提枪上马，大战风车。设想一下他火焰般的激情，以及他追寻内心的孤绝的志向，再设想一下，如果一个认死理的人疯狂起来，结果会是什么？——他必定身陷重围。有黑塞的一生为证：一个人反战，一个人隐居，一个人独自承担畸形残缺的家庭生活。不出问题才是怪事，所以他不断经历精神危机，不得不求助于荣格的弟子。

由此，就能理解为什么内心、精神、信仰、意义等宏大抽象的命题充满了黑塞的文学，甚至很多小说本身就是破解一次